

2024

| 議事手冊 |

113年 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2024年6月24日(一)上午10時整

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8
附件五、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1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2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5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	2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1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議程

時 間：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 290-3 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153,364 元，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153,36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頁及第 11~17 頁)。
- (三)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8,943,6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4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股息發放日為 2024 年 8 月 14 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4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 敬請 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管會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0 頁）。
- (二) 敬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頁）。
- (二) 敬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3 頁)。
- (二) 敬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4 頁)。
- （四） 敬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件

附件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世界人口快速增加及所得水準提升，人類對於食物的需求越來越多。因為全球肉品消耗量持續上升，禽畜及水產皆朝向密集化飼養的方向發展，導致疾病發生率提高，不但影響了育成率，亦衍生出環境汙染的問題。因應各國農業法規的要求日益嚴謹，為有效防治疾病發生，提升飼料效率，同時減少藥物殘留與有害廢棄物汙染以維護食品安全與生態永續，永鴻持續進行藥品及飼料添加產品的研發與差異化行銷，期望成為畜牧養殖業者永續經營的幕後推手。而在伴侶動物的部分，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人們因為人口老化、家庭關係淡薄化以及人際關係疏離而提高了飼養寵物意願的現象普遍可見，而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永鴻亦藉由提供一系列高度差異化及已有功效驗證成果之的伴侶動物專用藥品與保健品，協助第一線獸醫師為動物提供緊密的醫療保健照護網絡。永鴻除持續激發能量、穩固台灣內需，積極佈局全球，產品產能質量精進，為經營戰略建立穩固磐石，坐穩台灣，躍進國際。

二、實施概況

永鴻國際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共313張。全球許可證共計49張，銷售國家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中國等國家，其中29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0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外銷主要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主。國內持有許可證共有264張，其中，165張為動物用藥品許可證，99張為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永鴻目前生產產品類別包含：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維礦預混料、寵物營養品、含藥飼料添加劑、口服固體製劑(粉劑、顆粒劑、錠劑)、口服液體製劑、外用液體製劑、口服高致敏抗生素、磺胺/金黴素/青黴素預混顆粒劑(歐羅肥)、一般注射劑、高致敏抗生素注射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07,507仟元，內銷比重約83.54%，外銷約佔16.46%；較2022年的1,185,358仟元，成長1.87%，主要原因為內銷業務因下半年起豬疫病(下痢、藍耳病)疫情及禽流感等疫情趨緩，豬雞隻育成率提升，另飼料(黃豆、玉米、小麥等)成本下降，客戶對飼料添加劑購買量增加，加上各項營業促銷活動奏效，使內銷業績成長3.31%；外銷業務因美國客戶市場銷售減緩、東南亞非洲豬瘟仍嚴峻，使外銷業績衰退4.88%。

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91,600仟元，較2022年的106,518仟元，衰退14.01%，主要原因為2023上半年度受豬疫病(下痢、藍耳病)疫情嚴峻、禽流感肆虐、飼料成本及原料價格高漲後尚未全面回復等衝擊，使上半年度客戶購買量減少；一般針劑產線於2023年因應WHO GMP查廠及生產環境檢測作業，使停線天數增加，稼動率下降，而固定成本製造費用分攤比例上升；以及因應業務推廣之行銷費用、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買賣之證券商、會計師輔導費用及相關上市作業費用、研究開發新品耗用原料及檢驗費用增加等，造成本期淨利衰退所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3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動物藥品、飼料添加劑及保健品等產品銷售收入，總數為1,207,507仟元，較2022年度1,185,358仟元增加22,149仟元（成長1.87%）。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3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095,965仟元，較2022年度1,060,739仟元，增加35,226仟元（成長3.32%）。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207,507
營業毛利	356,762
營業利益	111,542
稅前淨利	113,030
稅後淨利	91,6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83
	稅前淨利	17.05
純益率	7.5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永鴻除持續深耕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添配方產品，將配合動物營養與生化科技等專業，並結合綠色養殖概念，透過產品應用減少動物養殖有害物排放讓環境永續；公司同時也擴展產品多樣性，除現有家禽家畜經濟動物外，也開發水產類產品，拓展市場。並同步開發寵物市場用藥與特殊營養品，為客戶構建完整動物保健方案。2023年度國內增加18張許可證，其中動物用藥許可證8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2張及永信轉入動物用藥針劑許可證8張；全球增加動物用藥許可證1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2張。未來將持續落實量產工藝與WHO GMP管理，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與國內外動保產業與通路交流，共同打造永鴻成為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國際動保企業。

負責人：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 寶 珠

2 0 2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呂新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永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3,911	8	91,603	6	2100	21xx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35,628	2	39,602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五))	180,276	13	187,553	13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404	-	5,806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49	-	22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33	-	2,752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9,505	25	353,227	24	2280	
1410 預付款項	13,045	1	35,746	3	23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431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677,904	49	716,742	49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685,571	50	736,187	50	2580	25xx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655	1	12,850	1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39	-	657	-	2x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979	-	3,897	-	31xx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	2,567	-	2,151	-	31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五))	2,476	-	566	-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687	51	756,308	51		
資產總計	\$ 1,379,591	100	\$ 1,473,0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70,000	5	190,000	13		
應付帳款	65,673	5	42,27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456	5	63,760	4		
其他應付款	87,403	7	84,742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07	-	1,33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51	1	14,42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4,230	-	8,354	1		
退款負債－流動	4,401	-	4,488	-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	1,863	-		
流動負債合計	310,324	23	411,241	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499	-	4,60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761	-	7,3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0	-	12,001	1		
負債總計	317,584	23	423,242	29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662,890	48	662,120	45		
資本公積	31,454	2	30,95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4,802	8	94,098	6		
未分配盈餘	262,861	19	262,637	18		
保留盈餘合計	367,663	27	356,735	24		
權益總計	1,062,007	77	1,049,80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9,591	100	\$ 1,473,05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威凱



董事長：李芳裕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07,507	100	1,185,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六)及七)	<u>850,745</u>	<u>70</u>	<u>832,13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56,762</u>	<u>30</u>	<u>353,228</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514	12	139,078	12
6200 管理費用	73,352	6	70,0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58	2	19,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104)</u>	<u>-</u>	<u>1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45,220</u>	<u>20</u>	<u>228,60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1,542</u>	<u>10</u>	<u>124,619</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1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496	-	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5	-	8,542	1
7050 財務成本	<u>(1,974)</u>	<u>-</u>	<u>(2,91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8</u>	<u>-</u>	<u>6,3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3,030	10	131,01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1,430</u>	<u>2</u>	<u>24,49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91,600</u>	<u>8</u>	<u>106,518</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4)	-	6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9)</u>	<u>-</u>	<u>13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55)</u>	<u>-</u>	<u>5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045</u>	<u>8</u>	<u>107,040</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38</u>		<u>1.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38</u>		<u>1.6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550,000	4,777	83,176	329,019	412,195	966,972	
	-	-	10,922	(10,922)	-	-	
	-	-	-	(82,500)	(82,500)	(82,500)	
	80,000	-	-	(80,000)	(80,000)	-	
	-	-	-	106,518	106,518	106,518	
	-	-	-	522	522	522	
	-	-	-	107,040	107,040	107,040	
	32,120	20,878	-	-	-	52,998	
	-	5,298	-	-	-	5,298	
	662,120	30,953	94,098	262,637	356,735	1,049,808	
	-	-	10,704	(10,704)	-	-	
	-	-	-	(80,117)	(80,117)	(80,117)	
	-	-	-	91,600	91,600	91,600	
	-	-	-	(555)	(555)	(555)	
	-	-	-	91,045	91,045	91,045	
	770	501	-	-	-	1,271	
\$	662,890	31,454	104,802	262,861	367,663	1,062,00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030	131,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20	77,999
攤銷費用	218	2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4)	12
利息費用	1,974	2,916
利息收入	(541)	(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	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4)	82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65	87,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74	2,826
應收帳款	7,370	14,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8	(4,034)
其他應收款	(327)	1,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	(2,752)
存貨	13,722	(34,119)
預付款項	22,701	(15,798)
其他流動資產	278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205	(38,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362)
應付帳款	23,741	(7,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	(19,159)
其他應付款	(1,070)	3,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	1,065
退款負債	(87)	67
其他流動負債	540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65	(23,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70	(61,404)
調整項目合計	149,235	25,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265	156,800
收取之利息	541	135
支付之利息	(2,170)	(2,944)
支付之所得稅	(25,146)	(26,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490	12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1)	(21,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3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	3,8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6)	(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0)	(17,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9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8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556)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80,117)	(8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71	52,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02)	(97,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08	1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03	79,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11	91,6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816,285
減：其他綜合(損)益	(554,873)
加：2023年度稅後淨利	91,599,8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04,4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53,756,754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4元	(68,943,680)
分配金額小計	(68,943,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813,074



負責人：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五、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性質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佔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逾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負債餘額	佔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07,378	120 天	17.17%	是	否	(63,890)	4.63%
	租賃	629 (合約總價 1,824 千)	10 天	0.05%	是	否	1,429	0.10%
Y. S. P. INDUSTRIES (M) SDN. BHD. Chemix Inc.	銷貨 澳洲市場動物產品 合作案 日本市場動物針劑 註冊、經銷與供貨案	7,426	90 天	0.61%	是	否	2,404	0.17%
		-	-	-	-	-	-	-
		-	-	-	-	-	-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2023 年起實施，故配合法規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Dec. 29, 20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辦理。 2. 興櫃公司自 Jan. 01, 2025 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u>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第七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若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十三 條	<p>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三 條	<p>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2023年起實施，故配合法規修正。</p>

附件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黃昭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勝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2.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4. Topmu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5.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李淑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2. 生命之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共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除公司法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卅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卅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卅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卅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四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4%，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101年4月20日。第一次修正於101年5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101年7月26日。第三次修正於102年1月30日。第四次修正於102年6月21日。第五次修正於105年5月3日，第六次修正於105年11月3日，第七次修正於110年1月18日，第八次修正於110年4月27日，第九次修正於111年3月14日。第十次修正於111年7月29日。第十一次修正於111年10月25日。第十二次修正於112年02月17日。第十三次修正於112年06月29日。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2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二)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三、業務往來者：

(一)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制。

六、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徵信通過，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評估，現金流量之分析，生產及銷售計劃之評估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若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時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利率則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部門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三條：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及履行融資契約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九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第十六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

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情事。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2,92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292,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03,360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6,539,97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55.11%。

停止過戶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裕	2023.02.17	36,539,975	55.11%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信	2023.02.17	36,539,975	55.11%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弼	2023.02.17	36,539,975	55.11%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威凱	2023.02.17	36,539,975	55.11%	-
董事	黃昭媛	2023.02.17	-	-	-
董事	林君維	2023.02.17	-	-	-
獨立董事	羅寶珠	2023.02.17	-	-	-
獨立董事	楊盤江	2023.02.17	-	-	-
獨立董事	李淑慧	2023.02.17	-	-	-
董事持股合計			36,539,975	55.11%	-



 **vetnostrum**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2024 議事手冊